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迅”）于今日收到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威盛”）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要诉求为被申请人支付股权受让款 2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和《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目前该仲裁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 1、被申请人迪威迅向申请人绵阳威盛支付股份受让款 2500 万元，并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8% 计付股权受让款的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
- 2、被申请人迪威迅向申请人绵阳威盛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3、被申请人陈彦民、被申请人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1）、（2）项裁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回购义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经过会计师审计，公司将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对 2015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分别调减当年归母净利润 59.23 万元、383.72 万元、903.14 万元、1,732.77 万元，回购义务对 2019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10.51 万元。回购事项累计已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约 3189 万元，2020 年仅需确认该项负债的时间成本，预计不会对当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资产被冻结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及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仲裁事项涉及的资产被冻结情况：

第一、公司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被冻结资金约为 2635 万元。

第二、公司获悉，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四川省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由于：

第一、上述被冻结的资金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94%，占比较小。

第二、上述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支付账户，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未因此受到实质性重大影响；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亦不属于其主要支付账户，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未因此受到实质性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仲裁事项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并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正在跟申请人绵阳威盛积极沟通，力争达成和解。该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